

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征收土地补充公告

易政征补充公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等相关要求，易门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项目土地征收预告、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安置公告、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征地前期工作。

由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实施 2023 年区片综合地价，为了做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云南省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用地报批有关事宜的函》（云自然资函〔2023〕447 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预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项目《土地征收预告》（易政征预告〔2022〕3 号），补充公告征收土地目的、用途等内容与原公告内容一致。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项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涉及的总面积、权属、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数据未发生改变，与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征收土地补充公告（易政征补充公告〔2023〕2号）一致。

三、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易门县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出具了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准予实施的结论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1日报县委政法委登记备案，该结论意见保持不变。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征地补偿公告

原发布《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易政征补公告〔2022〕3号）及《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目的、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安置途径等未发生改变，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文件发生改变，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原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中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标准执行。

变更后现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现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

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文件执行,补偿标准与原《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不一致。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其他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与原补偿安置方案一致,安置方式不变。

六、有关事项

(一)区片综合地价发生变动的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需重新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新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作废。

(二)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以上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